

附件 1

贵州省 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面试) 考生防疫须知

按照国家和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为保障广大考生、考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凡报名贵州省 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考区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考生报名时应首先仔细、全面阅读面试公告,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应证明材料,并如实填写《贵州省 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考生健康情况承诺书》(详见通知附件 2)。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相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防控方案（第九版）》和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对本次考试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市（州）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未解除隔离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五）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六）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七）境外来（返）黔人员，未完成“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6次核酸检测”的，未达到解除条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八）考前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九）原则上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应接尽接、应接必接”的要求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加强免疫。

(十)省外疫情重点地区入黔人员,抵黔后未按规定完成“3天集中隔离+4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1次抗原检测”“5天居家健康监测+2天自我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健康管理措施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各考区将根据全国疫情最新形势,及时研判确定疫情重点地区范围,并适时调整健康管理措施。考生可关注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查询疫情重点地区名单和健康管理措施。

(十一)除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区外,省外其他地区入黔人员,在落实现有“落地检”“3天3检”等要求的基础上,还需于入黔第5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未完成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二)贵州健康码提示需“3天3检”的人员,未按要求完成“3天3检”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身份时,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四)省内有疫情发生的县(市、区、特区)低风险区考生,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非必要不离开本区域,如可跨区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贵州健康码“绿码”有序通行;抵达目的地后,主动配合目的地疫情防控部门完成各项防疫措施。未落实目的地防疫措施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五) 省内无疫情发生的县(市、区、特区)考生在跨区考试时,可持贵州健康码“绿码”有序通行;抵达目的地后,主动配合完成目的地防疫要求,落实完成相关防疫措施。未落实目的地防疫措施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六) 除符合其他防疫要求外,所有考生均须提供贵州省内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按规定需执行“3天集中隔离+4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1次抗原检测”“5天居家健康监测+2天自我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落地检+3天3检+第5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3天3检”的人员,最后1次核酸检测在考前48小时内的,无需重复检测。

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考生可提供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可通过“贵州健康码”首页“核酸检测结果”栏查询;也可通过“贵州核酸检测”小程序查询,请考生入场前提前打开。

(十七) 开考前100分钟,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提前做好入场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检测时间充足、秩序良好。不符合入场检测规定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八) 考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十九) 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

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考生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

（二十）为确保顺利参加考试，建议考生关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在“便民服务”栏里点击“各地防控政策”选择“出发地”和“目的地”，及时了解各地的防控政策；建议考生提前做好个人健康申报、提前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和“贵州健康码”核验（以免进入考点时扫“场所码”提示异常），若“贵州健康码”与本人状况不符，请立即咨询并及时按要求处置；建议考生提前抵达考点所在市（州），为落实完成当地疫情防控部门防疫措施和相应的核酸检测次数预留足够时间；考生可关注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各市（州）卫生健康部门相关网站，及时查询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贵州省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851-12345。

二、入场检测规定

入场检测时，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 （一）扫“场所码”提示“绿码正常通行”；
- （二）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 37.3℃）；
- （三）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 提供贵州省内考前 48 小时内 1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入场检测步骤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提前到达检测点排队，在入场检测处现场扫“场所码”，并将扫码后显示的“绿码正常通行”页面、“贵州省内考前 48 小时内 1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准考证》交检测人员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准考证》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入场检测中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考生，须立即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接受考点防疫和医务人员检查。对符合其他疫情防控要求，但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考生，间隔 15 分钟后，由现场防疫和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 37.3°C ）的，可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 $\geq 37.3^{\circ}\text{C}$ 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其他

(一) 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本次考试的情形，并在考试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州）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二) 若考试前国家、省、市（州）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本次考试。